

城市道路监控、红绿灯、电子卡 口售后维护保养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单 位：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项目编号：HNZR19-02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0
第四章 谈判程序	1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受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拟对城市道路监控、红绿灯、电子卡口售后维护保养（项目编号：HNZR19-022）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谈判，兹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包号、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

- 1、项目名称：城市道路监控、红绿灯、电子卡口售后维护保养；
- 2、包号：项目本身；
- 3、用途：工作需要；
- 4、数量：一批；
- 5、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6、服务期：一年。
- 7、预算金额：955883.00 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则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纳税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必须出示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加盖公章）；

4、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 7 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5:00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幢 705 房。

3、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经办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提供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到场购买（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底，原件检验）。

4、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文件售后不退）。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2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文件概不接收。

2、谈判时间：2019 年 3 月 22 日上午 09 : 30（北京时间）。

3、谈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幢 705 房。

4、采购信息及结果请查询：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五、招标人及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1、采 购 人：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907673883

2、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幢 705 房。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8876776555

3、交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银都支行

账 号：2201 0010 0920 0140 337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为**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组织。

3、合格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4、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4.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5、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竞争性谈判文件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招标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2) 谈判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谈判程序
- (5)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6)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6.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向谈判小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7、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报价函、资格的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文件。

8、报价

8.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8.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两部分。

9.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副本应和正本内容的一致。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处应标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不按要求编制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

9.3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正本逐页签字并逐页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9.4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信封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供应商名称，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城市道路监控、红绿灯、电子卡口售后维护保养

项目编号：HNZR19-022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9.5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9.6 如项目作流标处理，凡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10、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3月22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银都支行

账 号：2201 0010 0920 0140 337

10.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0.5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0.2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并采取银行转账的形式，（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以到账时间为准）。注：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应和投标公司名称一致。

10.3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10.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供应商（即不退现金）。退还时请供应商提供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格式自拟）、原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到本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即不退现金），退还时请成交人递交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保证金退还申请单（格式自拟），填写完整后附上原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到本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0.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0.5.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0.5.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0.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确定成交候选人

11.1 招标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2 招标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与其差额比例超过 15%的，招标人将不予确定成交供应商，并重新组织采购。

12、成交通知书

招标人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成交服务费

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上的服务费为准，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报价函、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

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保养背景

临高县现有公安视频监控系统是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于 2012 年建成的 30 个道路交通监控点，红绿灯及电警抓拍系统 7 套，电子卡口 2 个，2013 年新增 3 个路口红绿灯及电警抓拍系统（碧桂园路口、疏港大道路口、二环路口），2014 年新建文澜江中心学校路口红绿灯及电警抓拍系统及 8 个视频监控点，2016 年新建金龙路博北村委会路口。由于临高交警视频监控系统的维保期已到，所以对系统的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升级改造是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稳定运行的重要措施，另一方面客观的延长了设备使用寿命。为完善临高县设施基础建设，确保道路交通有序、畅通，保障行人过街通行权及维护道路交通安全，进一步规范通行秩序，因此需要对临高交警过保老化的卡口、电子警察设备进行维护，保障卡口抓拍、电子警察设备达到使用要求，保障路口交通有序进行，提升非现场执法的抓拍率，有效扼制路面违法现象。

二、维护保养细则

针对临高交警道路监控点 38 个道路监控点，12 个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系统，2 个电子警察卡口及指挥中心设备维护拟定以下计划步骤：

一、维护范围：

维保内容包含线路维护、设备维护、平台软件维护、系统主机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 1、光纤线路、摄像机控制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 2、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检测、摄像机的更换等。
- 3、卡口抓拍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 4、系统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
- 5、系统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二、维护内容：

抓拍机和摄像机保养：

平均每季度对前端卡口、电子警察摄像机表面进行清洁、除垢，对遮挡“视线”的物体进行清除，特殊部分可以更短时间清洁保养一次（按 20%总数计算），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号内，雨天等顺延。

防雷设施保养：

防雷设施必须在每年 4 月的第一个星期（雷雨季节到来前）进行检测保养；

系统保养：

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时间为每年 4 月的第一个星期。

网络应用终端：

系统软件故障排除及恢复、病毒防范及消除、硬盘垃圾清理、外设安装调试、系统安装调试与维护、应急、系统恢复及日常维护等。

网络服务系统：

包括服务器软硬件系统、网络线缆线路、网络交换路由设备、备用电源（UPS）检测等。

其它保养：

对立杆、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自然锈迹在必要时进行修复和表面翻新（产生费用另行计算）。在“卡口电警点位及摄像机位置”有迁移必要时进行迁移。以及其它没有罗列相关设施的保养。

三、定期巡检任务计划

每季度进行一次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卡口、电子警察及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对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同时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

根据卡口、电子警察系统各部分设备的使用说明，每两个季度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卡口、电子警察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协助设定使用级别等各种数据，确保各部份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对容易老化的卡口、电子警察设备部件每个季度一次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如网线头等。

对长时间工作的卡口设备每两个季度定期维护一次，如卡口主机长时间工作会产生较多的热量，一旦其电风扇有故障，会影响排热，以免监控主机工作不正常。

对卡口、电子警察抓拍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

根据用户的卡口、电子警察抓拍系统经常出现的情况或者有可能出现的地方及时提出日常维护和日常使用建议。

第四章 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3、谈判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招标人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招标人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招标人收到谈判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3.3 在采购文件和采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可以继续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进行谈判程序。

3.4 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谈判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环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3.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招标人同意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谈判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3.6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8 关于政策性加分

3.8.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8.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8.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9 谈判小组经过三轮及以上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10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1 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3.12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 （一）参加本节规定的谈判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二）谈判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三）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四）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出具谈判报告。

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供应商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附表：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城市道路监控、红绿灯、电子卡口售后维护保养

项目编号：HNZR19-022

序号	项 目	合 格 条 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银行转帐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谈判有效期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谈判文件数量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服务期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技术参数的实质性响应	响应谈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其他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结 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合格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合格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招标人（甲方）：城市道路监控、红绿灯、电子卡口售后维护保养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城市道路监控、红绿灯、电子卡口售后维护保养项目（采购编号：HNZR19-022）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服务）

货物品名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货物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竞争性谈判通知书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使用操作手册、保修手册、货物资料及备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由甲乙双方自行签订采购合同，如甲方验车过后，确认几辆车就一次性支付这几辆车的所有款项。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根据乙方提供的三包手册要求实行质保，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货物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送达后，甲方在__日内完成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由甲乙双方签订的购车协议进行验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货物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车辆购置税由甲方自己购买。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八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幢 705 房。

经办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一、 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 六、 用户需求书响应情况表
- 七、 售后服务承诺
- 八、 其他材料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名:

手机:

日期: 201__年__月__日

一、响应函

致：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城市道路监控、红绿灯、电子卡口售后维护保养 项目，编号为 HNZR19-022 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的名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承诺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产品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_____ 传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签字：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城市道路监控、红绿灯、电子卡口售后维护保养

项目编号：HNZR19-022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项目本身		大写： 小写：		

注：1. 报价应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维护单价 (元)	维护总价 (元)
1						
2						
3						
4						
5						
6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供应商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如已三证合一则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副本复印件）；
- 3、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4、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纳税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 6、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银行转帐回单收据复印件）；
- 7、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 7 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R19-022**，项目名称：**城市道路监控、红绿灯、电子卡口售后维护保养**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 （盖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2、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4、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纳税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 6、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银行转帐回单复印件）；
- 7、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 7 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为 HNZR19-022 的城市道路监控、红绿灯、电子卡口售后维护保养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用户需求书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城市道路监控、红绿灯、电子卡口售后维护保养

项目编号：HNZR19-022

序号	用户需求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说明：

1、本表“用户需求”应列出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所有条款，各供应商须对所有条款一一予以描述应答（在本表“响应情况”填写）。

2、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

1、本附件内容由各供应商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响应条件；

2、保修期应明确；

3、公司应加盖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字，并注明日期。

八、其他资料

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城市道路监控、红绿灯、电子卡口售后维护保养

项目编号：HNZR19-022

报价金额（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其他承诺		
备注	注： 1.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二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谈判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谈判二次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